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73/18-19(05)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29日會議

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背景資料，並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這議題所表達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18-201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為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符合資格受惠的考生，必須在2018-2019學年就讀於已獲批准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註冊學校，並透過該校報名參加2019年文憑試，不論他/她是日校或夜校的首次考生，還是重讀部分或全部高中課程的考生。代繳的考試費包括2019年文憑試甲類(高中)科目、乙類(應用學習)科目和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費，但不包括附加費¹。

3. 在2019-202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為參加2020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

¹ 附加費的例子包括由考生支付的逾期報名的費用、增加/更改報考科目的費用、更改口試日期的費用，以及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上訴覆核和要求查閱資料等的申請費等。

主要意見和關注

4. 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為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一次性措施。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一次性措施的適用範圍

5. 委員關注這項措施會否引致額外的行政成本。政府當局解釋，這項措施不會涵蓋自修生。教育局將以現有的資源應付為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所涉及的行政成本，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將按其既定機制，處理2019年文憑試的考生報名工作。因此，這項措施不會引致大筆行政成本。

6. 委員認為有需要把自修生納入這項措施的適用範圍，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為曾經參加2016、2017及2018年文憑試，並將會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自修生代繳考試費。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將這項措施的適用範圍定為只適用於學校考生時，首要原則是考慮2019年文憑試考生的利益。把有關適用範圍限於學校考生能有效消除考生及家長的憂慮，即有人可能因為免考試費而以"玩票"性質參加考試，又或蓄意擾亂考試場地的秩序。如日後有相關措施，當局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

豁免考試費恆常化

7. 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把豁免考試費恆常化。依他們之見，在15年免費教育政策下，政府原則上不應向考生收取考試費。部分委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無意把這項措施恆常化，便應該在每次有財政盈餘時，為文憑試考生代繳考試費。

8. 另有一些委員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實施有效措施紓緩考評局的財政壓力，例如注資考評局、承擔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帶來的額外成本，以及運用公帑支付考評局的經費。

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把這項措施恆常化。此外，這項措施的目的並不是為紓緩考評局的財政困難。考評局為一間財政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舉辦公開考試。為免削弱其獨立地位，政府只在出現特殊情況及有充分理據下，才會向考評局提供非經常撥款，協助該局應付舉辦各項考試的成本。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9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為參加2020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建議。

相關文件

11.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3月22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 .4. 2018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8 .5. 2018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3月22日